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及召集人进行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成员为冯燕女士、钱江犁先生、崔孙良先生，现调整为冯燕女士、王胜先生、崔孙良先生，并同意推选冯燕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1-13	1、《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2-25	1、《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04-14	1、《关于东亚药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评标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04-28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05-30	1、《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08-28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10-30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途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12-09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对其专业能力和审计质量进行了全面评估。在财务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团队保持深入、持续的沟通与讨论并交换意见，及时了解审计计划的关键节点、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进展以及审计结果等。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开展审计工作期间，展现出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履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指导职责。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指导建议，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设计提出指导建议，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并对制度落实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健康、平稳地运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高效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各方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和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协商，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中给予充分配合，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和监督作用，不仅推动了公司财务与内控管理的规范化，还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6、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采用邀标的形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邀请招标函在公司官网发布。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亚药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评标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2 日，邀请招标结果在公司官网公示，中标公司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自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起 5 年内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职尽责。审计委员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始终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发挥指导、协调与监督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化水平提升，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依法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赋予原监事会的相应职权，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并积极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财务及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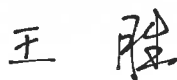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冯燕



王胜



崔孙良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